

证券代码：838757

证券简称：和众互联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##### （一）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	2020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（如有）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向关联方采购产品	500,000	76,947.57	因公司业务发展采购商品需求有所增加。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向关联方销售产品	500,000	39,903.81	关联方采购商品需求有所增加。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-	-	-	-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向关联方拆入资金	7,000,000	2,101,691.67	因公司业务发展经营需要，周转资金有所增加。
其他	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	9,000,000	0	因公司业务发展经营需要，流动资金有所增加。
合计	-	17,000,000	2,218,543.05	-

##### （二）基本情况

###### （1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序号	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预计发生金额
1	宁波市派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向关联方拆入资金	≤700 万元
2	宁波和众奇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	向关联方采购产品	≤50 万元
3	宁波和众奇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	向关联方销售产品	≤50 万元
4	吴鼎伟、蒋红妃	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	≤900 万元

## (2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注册资本	住所	企业类型 (如适用)	法定代表人 (如适用)	主营业务
宁波市派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派格咨询”)	1,200,000.00	宁波高新区创苑路 750 号 003 幢 401 室	有限责任公司	蒋红妃	企业管理咨询；投资管理；投资咨询服务。
宁波和众奇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和众奇才”)	1,000,000.00	浙江省宁波高新区 创苑路 750 号 005 幢 6 楼 614 室	有限责任公司	杨雄	网络技术服务；计算机技术开发；日用百货、电子产品的网络销售。
吴鼎伟	-	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杨木碛路 118 弄 70 号	自然人	-	-
蒋红妃	-	浙江省宁	自然人	-	-

		波市江东区杨木碓路 118 弄 70 号		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

### （3）关联关系

派格咨询持有公司 52.56% 股权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；吴鼎伟和蒋红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；公司持有和众奇才 30% 股份，和众奇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。

## 二、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1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董事长吴鼎伟、董事蒋红妃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### 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三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采购、销售交易遵循公允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定价主要依据同类、同质产品的市场价格和成本确定，相关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，保证了定价的公允性。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，每笔资金的拆入的利息以实际期限计划，执行利

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为无偿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协议。

#### 五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、销售产品交易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且必要的；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，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，这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；通过银行借款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，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